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大隊接力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提倡競技運動風氣,促進同學團隊精神,推廣校園運動風氣,並藉 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運休系、學務處生輔組、課指組、衛保組、軍訓室。

四、比賽日期:110年03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30分。

五、報名日期:110年0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7:00截止。

六、報名地點:報名表繳交兩校區-體育室辦公室,並完成 LINE @上傳。

七、比賽地點:士林校區-運動場。

八、比賽分組:男子組、女子組,以系為單位,每隊10名。

九、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十、獎勵辦法: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金1,500元、1,000元、500元。

十一、 比賽規則:

- (一) 男子組、女子組:每人跑 100 公尺,計 1,000 公尺。
- (二) 點名時人數不足者、運動服裝不合格者、著釘鞋及赤腳參賽者以棄權論。
- (三) 第二棒之選手,於第一圈通過升旗旗竿後即可搶道。
- (四) 搶跑道選手須由右方搶跑道,如隨意踏入第一跑道左側之場地及傳接棒動作不確實犯規等行為,將取消該班參賽資格。
- (五) 傳接棒規則:
 - 1. 傳棒者須確實將接力棒傳遞至接棒者手中,傳棒時不得有將接力棒<u>拋出</u>、 **丟出、投出**之行為,違者取消該班參賽資格。
 - 2. 傳接棒若出現**掉棒**情形,請由**傳棒者**將接力棒撿起後,再傳給接棒者,而 非由接棒者撿起,繼續比賽,違者取消該班參賽資格。
 - 3. 傳接棒動作,必須於20公尺長之接力區完成,違者取消該班參賽資格。
- 十二、申 訴:欲申訴之隊伍應於30分鐘內將有導師簽字之申訴書,送交審判委員會, 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
- 十三、懲 罰: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侮辱裁判等情形發生,經查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及成績, 並按校規議處。
- 十二、如有心臟血管、氣喘……等重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賽。
-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大隊接力賽報名表

科	系:	
主任	簽章:	

參賽組別	男子組		參賽組別	女子組	
隊長手機		(務必填寫)	隊長手機		(務必填寫)
職稱	姓名	學號	職稱	姓名	學號
隊長1			隊長1		
隊員2			隊員2		
隊員3			隊員3		
隊員4			隊員4		
隊員5			隊員5		
隊員6			隊員6		
隊員7			隊員7		
隊員8			隊員8		
隊員9			隊員9		
隊員 10			隊員 10		
候補1			候補1		
候補2			候補2		

備註:請填10名參賽選手及2名候補選手。